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駿科可兑換票據

#### 出售駿科可兑換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將其所持有之全部駿科可兑換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出售予可兑換票據買方,彼為獨立第三方。該等駿科可兑換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263,157,894股駿科兑換股份,佔經駿科兑換股份擴大之駿科已發行股本約32.06%,當前兑換價為每股駿科兑換股份0.19港元。駿科可兑換票據之出售價為50,000,000港元,即其駿科可兑換票據之面值。

出售事項為無條件,以及出售事項將於本公司與可兑換票據買方簽立所需之轉讓文件後完成。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對合資集團之注資提供資金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收購駿科可兑換票據。該項收購之條款及駿科可兑換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出售駿科可兑換票據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將其所持有之全部駿科可兑換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出售予可兑換票據買方。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可兑換票據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而可兑換票據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收購駿科可兑換票據。該項收購之條款及駿科可兑換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全部駿科可兑換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出售。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其面值,即50,000,000港元,金額乃參照該項面值及駿科股份近期之 通行交易價格而釐定,以及代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約為49,7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對合資集團(定 義見下文)之注資提供資金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賬面虧損約1,300,000港元,代表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所收取之代價(已扣除將就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開支)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載駿科可兑換票據之面值之差額。出售事項之實際損益將在評估及審核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為無條件,以及出售事項將於本公司與可兑換票據買方簽立所需之轉讓文件後完成。

駿科可兑換票據並不計息。根據駿科可兑換票據之現行條款及條件,駿科可兑換票據之持有人有權行使駿科可兑換票據所附之兑換權,以認購最多263,157,894股駿科兑換股份,當前兑換價為每股駿科兑換股份0.19港元(可予調整)。該等263,157,894股駿科兑換股份佔經駿科兑換股份擴大之駿科已發行股本約32.06%(假設由本公告日期直至駿科兑換股份發行日期駿科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不計及駿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宣佈配售之駿科新股份)。

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駿科任何股權。

## 駿科集團之資料

駿科集團主要:(i)在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ii)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及(iii)從事提供醫療診斷及健康檢查服務。

下文列載駿科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駿科之年報及季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52,288	106,604	21,592
6,797	21,076	26,097
7,019	21,076	26,097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52,288 6,797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千港元) 概約 (經審核)52,288 6,797106,604 21,07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駿科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53,657,000港元及109,427,000港元。

關於駿科之更多資料,請參閱其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刊發之公開資料。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底進軍太陽能源業務起,一直矢志發展及專注投入綠色能源及相關業務。此外,本集團亦發展其借貸業務,以擴大其業務活動範疇。近期,本集團與不同獨立第三方成立合資企業,藉以對下文所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借貸業務作出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宣布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集團(「合資集團」),以便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借貸業務。按合資協議之條款,本集團須向合資集團合共注資147,42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述,對合資集團之注資中很大部分將由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對合資集團注資餘下所需份額之資金,而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經考慮本公司就合資集團之資金需求及駿科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初起之股份收市價後,這是本公司套現對駿科可兑換票據之投資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可兑換票據買方」 指 駿科可兑換票據之買方

「本公司」 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

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

「駿科」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駿科可兑換票據」 指 駿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發行之本金額為

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兑换票據,於二零一五

年到期,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收購

「駿科兑換股份」 指 於駿科可兑換票據所附之兑換權獲行使後,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駿科股份

「駿科集團」 指 駿科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將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駿科可兑換

票據出售予可兑換票據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

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